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1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10 年 7 月 15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1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9 點)，111 年 9 月 7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1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 點)，112 年 1 月 9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因應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授予碩士學位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論文審查分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各置審查委員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三、研究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前三個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備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碩士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提交本系。
- 五、碩士論文審查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研究生應依本系規定期限申請審查；審查未通過者，得參加下次審查。
- 六、為提升學生論文品質，審查委員應確實進行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以確保符合專業方向。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前，如因論文方向改變致學生論文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應重啟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
- 七、碩士論文經論文原創比對系統(turnitin)比對結果不得高於 20%。論文比對報告應於離校前經指導教授於空白處簽核後裝訂於碩士論文內，並繳交至系辦公室備查。
- 八、送交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延後公開或不公開。
- 九、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指導教授課責制度，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經證實後，該案指導教授停止招收研究生一年。
- 十、本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